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福财函〔2024〕168号

关于福田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 第20240312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司法局：

经认真研究，现对《关于在股份制公司推动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议》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据了解，社区党委已设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辖区涉及股份合作公司的相关调解工作，主要由该机构负责，股份公司参与；目前社区党委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已能满足调解股份合作公司所在社区纠纷的需要。另外，在股份合作公司层面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将涉及办公场地租赁、物资保障、人员聘请以及财政补助（贴）经费等问题，需明确主管部门及经费来源等事项。后续如需对设立股份合作公司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相关研究，我局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集体资产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